



## 基金動態 – 更換參考指數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2016年4月29日

本文件擬僅供香港投資者及新加坡的Accredited Investors及Institutional Investors而設的。本文件不應該向未授權人士分發或作依據。嚴禁向任何未經許可人士傳送、披露或發放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文件並非宣傳單張，並非認購任何基金股份的邀約，亦不構成要約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包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及債務證券組合。
-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以亞洲貨幣計價證券的風險，投資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集中風險，投資REITs的風險，股票風險，投資風險及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於一項涵蓋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的投資組合。
-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亞洲的風險，投資以亞洲貨幣計價債券的風險，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的集中風險，投資風險及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投資須承擔：(a)利率風險(b)信用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及流通性風險）(c)有關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證券及／或高息債券的風險。

**上述基金，投資者亦應注意：**

- 基金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失效，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可酌情自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令可供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即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該等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基金價值可以波動不定，並有可能大幅下跌。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 2016年4月30日起更換參考指數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的參考指數，將有以下改變（於2016年4月30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2016年4月30日	參考指數	
基金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50% HSBC ADB Index & 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50% Markit iBoxx ADBI and 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HSBC Asian Local Bond Index (ALBI)	Markit iBoxx ALBI

**更換參考指數的原因：**

滙豐(HSBC)將於2016年四月底，終止提供指標數據。HSBC正與Markit安排提供繼任的指數。更換參考指數，不會改變本基金的管理方法，也不會改變本基金的風險狀況。



## 基金動態 - 更換參考指數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

2016年4月29日

### 聯絡我們：

香港投資者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景順基金熱線 : (852) 3191 8282

■ 景順分銷代理熱線 : (852) 3191 8000

新加坡的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 重要資料

本文件擬僅供香港投資者及新加坡的 Accredited Investors 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而設的。本文件不會分發予任何其他各方。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作討論及說明用途，並非建議或要約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顧問服務。本文件不應分發予居於未經授權分派或作出分派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的零售客戶。

本文件並非任何證券或服務的銷售文件，擬供參考用途。本文件包括若干相信是摘錄自可靠來源的資料，但景順不保證其準確性，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只屬概要，僅供討論之用。

本文件不可傳送、複製或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文內所載資料均為景順及其聯營公司的專有及保密資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複製或使用作本文件擬作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法律禁止任何人士未獲授權使用、複製或披露本文件。請注意，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僅截至本文件日期或文內所示的指定日期。

投資可能涉及風險，或許並不適合投資者的個人目的、目標和承險能力。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波動，而且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或會導致閣下錄得虧損。策略的投資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利的發行人、政治、監管、市場或經濟發展），導致其價值每日不同。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大市更為波動，其價值表現亦可能異於大市。

本文所載的所有商標和服務標誌均屬景順或其聯營公司所有，惟第三方商標及服務標誌除外。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分發限制

#### 香港

本文件只在香港向投資者提供。本文件僅供參考，並非認購基金股份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買賣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禁止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傳閱、披露或散播本文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新加坡

首頁所述基金（「基金」）在新加坡註冊成為一項 Restricted Foreign Scheme。基金未獲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授權或認可，不得向散戶投資者公開發售基金權益。基金的每份資料備忘錄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要約或銷售而刊發的相關文件，並非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所界定的認購章程。因此，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內有關認購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本文件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也不可向其要約或出售基金的權益，或使基金的權益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但 (i) 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 304 條所訂明的 Institutional Investors；(ii) 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 305(1) 條所訂明的有關人士，或第 305(2) 條訂明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 305 條訂明條件；或 (iii) 根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其條件，則不在此限。由於基金並非以新加坡元計值，故合資格投資者必須注意其投資將涉及外幣匯率風險。

### 本文件在下列國家／地區刊發：

- 在香港僅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41 樓) 刊發。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在新加坡僅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向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和 Accredited Investors 刊發。